

#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桃園展演中心													
場地別	面積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錄音費 (每小時)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2:00	鋼琴 (每時段)				電腦燈 (每時段)				
1樓	展場	836坪	佈、卸展 展 出 期 間	22,000	22,000	22,000	6,000	3,200	3,000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 (以20萬 元為上 限)
				28,000	28,000	28,000							
2樓	大廳	199坪	平時	3,500	3,500	5,000	1,600	800	800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4,200	4,200	6,000							
	門前 廣場	300坪	平時	3,600	3,600	4,400	無	1,200	2,000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4,400	4,400	5,300							
2   3樓	展演 廳	863坪 /1548 席次	平時	15,000	18,000	21,000	6,000	3,200	3,000	史坦威 274型 3,600	每盞 1,000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18,000	21,000	25,000							
排練 空間	1樓 樂團 練團 室	4間 (大:每 間12坪 小:每間 4坪)	大:5,000 小:3,000	大:5,000 小:3,000	大:5,000 小:3,000	800	400	400	無	無	2,000	收費 總額 *50%	
	4樓 排練 室	3間 (大:51 坪小: 每間17 坪)	大:6,000 小:2,500	大:6,000 小:2,500	大:6,000 小:2,500								
戶 外 廣 場	戶外 舞台	613坪	平時	7,200	7,200	8,700	無	2,400	2,000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8,700	8,700	10,500							

二、中壢藝術館

場地別	面積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錄音費 (每小時)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2:00	鋼琴 (每時段)				音響 反射板 (每時段)			
音樂廳	1166 席次	平日	13,200	16,500	19,700	2,500	2,400	1,300	史坦威 274型 3,600	2,000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15,900	19,700	23,700							
演講廳	211 席次	平日	2,700	3,300	4,100	600	500	無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3,200	4,000	4,900							
大廳	157坪	平日	2,700	2,700	3,900	1,300	600	600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3,000	3,000	4,700							
排練室	97坪		6,000	6,000	6,000	800	400	400	無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說明

-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下午、晚上所訂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 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
- 三、如提前、逾時使用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 四、申請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有下列情形者，經本中心核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1.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及依桃園縣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協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核定者。
  2. 符合本中心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 五、經本中心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
- 六、「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彈性連休假日。
- 七、使用展演中心展演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須本中心技術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付費僱工處理。
- 八、兩館舍設備使用收費說明：
  1. 使用鋼琴須自付調音費，並由本中心代為聯絡調音。
  2.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